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

食堂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竞争性磋商方案**

资金存放主体：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

文件编制：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编制

2025年9月

 一、方案背景与目的

依据《长宁县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长财发〔2018〕285 号）规定，为创新资金管理模式、盘活存量资金，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财政国库资金保值增值路径，提升资金收益率。同时，助力长宁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引导其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实现财政资金增值与经济调节管理的有机统一，现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面向县域内3家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代理银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竞争性磋商

1. 银行机构数量

确定1家银行作为本项目合作银行

（三）项目要求

1.为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合规开设食堂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确保账户功能满足食堂资金存取、核算等日常业务需求。

2.配备专人负责账户相关业务办理，对有效凭证及时完成入账处理，保障资金实时到账；按学校要求配合完成对账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目清晰。

3.服务好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所有相关工作。

三、竞争性磋商银行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银行，须为在长宁县依法设立且目前正在从事业务活动的3家及以上商业银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在长宁县范围内设有营业网点，并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2.在长宁县范围内积极从事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扶贫贷款等领域的信贷支持。

3.具备为学校食堂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资金结算、对账服务、信息反馈等。

4.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无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不良情形。

5.依法纳税，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6.内部管理机制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及违约行为，具备应对突发资金风险的处置能力。

7.按规定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四、应标方式与资料要求

1.由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资金存放主体）向符合初步条件的3家及以上竞争性银行定向发送本竞争性磋商方案及相关配套资料。

2.各参与银行需在方案规定的时限内（具体时限另行通知），提交应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近3年财务报表、核心监管指标数据、信贷投放证明材料、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利率报价方案等，所有资料需加盖银行公章，确保真实、完整、有效。

五、评选组织与原则

1. 评选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选工作由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牵头组织，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需与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银行无直接利害关系（如亲属任职、业务关联等），且具备金融、财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确保评选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1. 评选原则

1.公平性：以相同的评选程序、评分标准对待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银行，不设置差异化门槛或特殊待遇。

2.公正性：评选过程全程记录，评选结果基于客观数据与事实，不受主观因素或外部干扰影响。

3.科学性：结合项目需求与银行服务能力，设置多维度、可量化的评分指标，确保评选结果能真实反映银行综合实力。

4.择优性：在符合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先选择经营稳健、服务优质、利率合理、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银行作为合作方。

六、综合评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总分100分，评分指标分为 “经营状况”“经济发展贡献度”“服务水平”“利率水平” 四大一级指标，各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数据来源**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经营状况 | 资本充足率 | 参选银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5分 | 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资本充足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未达标记0分。 |
| 不良贷款率 | 参选银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5分 | 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未达标记0分。 |
| 拨备覆盖率 | 参选银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5分 | 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拨备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未达标记0分。 |
| 流动性覆盖率 | 参选银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5分 | 流动性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流动性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未达标记0分。 |
| 流动性比例 | 参选银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5分 | 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流动性比例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未达标记0分。 |
| 净资产总额 | 参选银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 5分 | 净资产总额按递减排名的方式，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 二、经济发展贡献度 | 贷款总量 | 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核实数据 | 5分 | 贷款总量分＝5分×某行贷款余额÷辖内各行贷款余额 |
| 存款总量 | 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核实数据 | 5分 | 存款总量分＝5分×某行存款余额÷辖内各行存款余额 |
| 地方税收贡献 | 长宁县税务机关核实数据 | 5分 | 地方税收贡献分＝5分×某行地方税收纳税额÷各行地方税收纳税额总和 |
| 小微企业贷款 | 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核实数据 | 5分 | 中小企业贷款分=5分×某行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各行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
| 涉农贷款 | 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核实数据 | 5分 | 涉农贷款分=5分×某行涉农贷款余额÷各行涉农贷款余额 |
| 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 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核实数据 | 5分 | 扶贫贷款分=5分×某行扶贫贷款余额÷各行扶贫贷款余额 |
| 三、服务水平 | 网点建设服务水平 | 网点个数 | 10分 | 网点建设服务水平分=10分×某行网点建设数量÷各行在辖内网点建设数量总和 |
| 社保卡发卡量 | 社保卡发卡量 | 5分 | 社保卡发卡率分=5分×某行社保卡发卡数÷全县社保卡发卡总数 |
| 自助机具布放数 | 自助设备个数 | 5分 | 自助机具布放数分=5分×某行自助机具布放数÷全县自助机具布放数总数 |
| 金融机构服务人员数 | 网点服务人数 | 5分 | 金融机构服务人员数=5分×某行金融服务人员数数量÷各行在辖内金融服务人员总和 |
| 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 | 近3年经营活动中违法违规情况 | 5分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及时计付存款人利息，资金支付无压单等情况，可获基础分5分（如有未及时付存款人利息，资金支付压单的情况每次扣1分） |
| 四、利率水平 | 存款利率 | 平均利率 | 5分 | 遵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协商议定范围，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水平，按照利率偏离度打分，超出协商议定范围的为0分。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得3分，利率上浮0～10%得4分；利率上浮10～20%得4.5分；利率上浮20～30%得5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七、评选流程与结果确定

1.资料审核：评选委员会首先对各银行提交的应标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剔除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银行。

2.指标评分：审核通过后，评选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分体系，结合核实后的客观数据，对各银行的四大一级指标及细分二级指标逐一打分，计算总分。

3.结果排序：根据总分从高到低对参与银行进行排序，若出现总分相同情况，依次比较 “利率水平”“服务水平”“经济发展贡献度” 指标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4.结果公示：确定排名第一的银行为中选银行，评选结果在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官网（http://www.cnxzx.net/）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中选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期限、利率标准等内容。

八、其他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方案未尽事宜，按照《长宁县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长财发〔2018〕285 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银行应确保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且3年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项目的合作竞争性磋商。

3.本竞争性磋商方案由四川省长宁县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解释，方案的修改、补充需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并及时告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银行。